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7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女士、张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9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关联董事韩晓风、张安平、王晓峰、孙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7月0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具备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5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750,4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10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07月0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杨昌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二)2018年0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03月12日至2018年03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年0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0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2018年06月0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8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个别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原因,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06月06日, 以4.30元/股的价格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2018年0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6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198,794股增加至453,159,794股。

(八)2019年03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159,794股减少至453,074,794股。

(九)2019年07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50,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06月06日,登记日为2018年07月1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06月05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玉山	总经理	190,000	76,000	40%
2	韩晓风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	68,000	40%
3	张安平	董事、财务总监	170,000	68,000	40%
4	王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0,000	68,000	40%
5	张兰军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
6	李贵闪	总工程师	100,000	40,000	40%
7	石建伟	副总经理(离任)	90,000	36,000	40%
8	李辉	副总经理(离任)	90,000	36,000	40%
9	孙革	董事	55,000	22,000	40%
10	王磊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85,000	474,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691,000	2,276,400	40%
合　计			6,876,000	2,750,400	40%

注:石建伟于2018年05月0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辉于2018年05月07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磊于2019年01月23日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0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50,4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6,000	-2,750,400	4,125,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98,794	2,750,400	448,949,194
总计	453,074,794	0	453,074,79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3.63%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6张江01”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公告仅对“16张江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张江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1(136568)。

3、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7月26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16张江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期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8个基点,即“16张江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16张江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则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联系人:郭凯、胡炯
电话:021-38959000
传真:021-50800492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4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万达影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47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 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19年度预计为万达影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7月8日

3、注册资本:7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曾茂军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4层501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万达影视95.77%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98,132,050.94
总负债	1,763,894,19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744,208,06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0,965,880.7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58,357,266.60
利润总额	915,105,2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3,160,127.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2019年度对万达影视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及万达影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具体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万达影视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万达影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2、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万达影视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 (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5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表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6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05%-3.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6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2.10%-3.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二百二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4.2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二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3月3日	4.35%	尚未到期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二百零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4.21%	尚未到期
3	中国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第342期)	保本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9月6日	4.30%	尚未到期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6月5日	2020年3月2日	4.15%	尚未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0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12日	3.80%-3.85%(挂钩欧元/美元汇率)	尚未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6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05%-3.05%	尚未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6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尚未到期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二百二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4月1日	4.2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 7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业务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1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2)。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